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士簡字第12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鈺
被　　告　綠色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振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持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主營業所雖登記於臺北市大同區，然本院前因原告聲請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將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被告前開登記之主營業所時，但因遷移多年遭退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查，可知被告現主營業所已非屬本院轄區。另前述支票之付款地均在彰化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此有支票影本在卷為憑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票據付款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